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1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激励普通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本实施细则于2007年10月首次发布，2012年9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为第二次修订，修订后的细则经2017年3月9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31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按照中央财政拨款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我校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确定。

###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申请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在校学生，要求其符合人民奖学

金评定条件，在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和学业成绩排名均达到前5%；获得过院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课外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优先，对学校和国家有特殊贡献者优先。

**第六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5%，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

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和社会资助奖学金。

**第八条** 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须在每学年规定时间之前，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委成员由校领导，学工办、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各学院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学院评审工作组。各组设组长一人，组长和成员

不少于五人。各学院每学年9月10日前向学校上报本学院评审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一条** 各学院每学年9月20日之前初审学生材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学生名单及主要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各学院于每学年9月21日至9月30日，通过申请学生公开答辩的方式评审学生获奖资格。申请学生须准备答辩材料和PPT，评选结果适当参考学生综合表现，由评委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汇总、审核各学院评审结果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进行回复。10月31日前学生资助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和材料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三条** 待教育部批复获奖名单后，学生资助办公室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刻苦学习，

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并承诺完成一定数量的社会公益劳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北化大校学发〔2012〕17号）同时废止。